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簡字第420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鈺琴間請求給付勞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具狀追加訴之聲明，請求訴訟標的金額變更為176,4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後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到院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居玲